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创新教材

建筑伦理学

GENERALITY OF
ARCHITECTURAL ETHNICS

概论

● 陈 喆 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10-021

7

2007

Generality of Architectural Ethnics

建筑伦理学概论

陈 喆 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本书应用伦理学的研究成果和理论方法,结合建筑学的学科特点,在不同层次上对历史、未来和当代建筑现象及问题进行了剖析、反思和批判,并探讨了从伦理学角度评价建筑作品的方法,是一部伦理学与建筑学交叉结合的研究论著,论点独特,内容新颖,深入浅出。书中理论与当代中国城市建设和建筑实践紧密结合,适合从事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建筑历史与理论、伦理学、社会学等专业工作者及相关专业学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伦理学概论 / 陈喆著. —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83-5105-6

I. 建... II. 陈... III. 建筑:伦理学—概论
IV. TU-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59246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王海林 责任校对:罗凤贤 责任印制:陈焊彬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7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mm × 1092mm · 1/16 · 9印张·446千字

定价:28.00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88386685)

“人不仅像在意识中那样理智地复制自己,而且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她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己。”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

“建筑有一种伦理功能,它把我们 from 日常的平凡中召唤出来,使我们回想起那种支配我们作为社会成员的生活价值观;它召唤我们向往一个更美好的、有一点更接近理想的生活。”

——卡思藤·哈里斯《建筑的伦理功能》

“在住房方面,联合国希望提倡一种新的道德规范,使挣扎在贫民窟和非法住区中诚实而又辛勤劳动的人们能够获得可靠的居住权利,使他们有机会成为具有充分资格的市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无论他们的种族、性别和收入如何。从城市的整体来看,改进城市管理的这项全球性运动将会使施政的透明性、参与性和包容性的原则及实践得到进一步推广。”

——柯菲·安南《使用更为符合伦理的方法解决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

“少一点美学,多一点伦理”

——2000年威尼斯建筑双年展主题

前言

建筑活动是一个复杂过程，包含着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艺术等多方面的内容。建筑师不仅仅是技术工作者和美的创造者，还对社会和环境负有道义的责任，而此间还夹杂着经济利益的问题。一方面从建筑学专业的本位出发，设计一个功能合理、造型优美、业主满意的建筑是建筑师的本职工作。另一方面，在面对业主的利益、自身的利益与社会公正公平、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发生冲突时，往往又处于两难境地。建筑师如何做才能兼顾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什么样的建筑设计和环境处理才算是符合现世道德的呢？这些困扰建筑师实践的伦理问题需要从理论层次给予解决。

建筑环境作为人类的最大造物之一，与人类的伦理价值有着紧密的关联，因此将建筑学和伦理学放在一起，进行交叉研究，从伦理学角度研究建筑的现象、表征、意义和手法，可从更广泛的视角认识建筑的本质；从建筑学角度探讨伦理问题，可更好地取得社会的和谐发展。同时研究建筑作为“器”是如何表达伦理这一“道”的，对建筑学科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但会开拓建筑历史理论研究的新视角，而且可以为现代建筑设计提供方法学上的指导。所以有必要建立一门新学科——建筑伦理学，以建构建筑伦理学的理论框架、揭示建筑和伦理之间的深层关联和探讨符合当今中国社会的建筑伦理原则和规范，为建筑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伦理学家认为，伦理的方法是内在的，是一种使人快乐生存的智慧。而研究建筑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正是为了寻找一种使人类长久幸福生存的智慧营建方式。当然两种方法是不同层次的方法，但也不是截然不相关的方法。伦理给人类提供形而上的指导，通过

哲学的方法——反思、思辨和建构的方法唤起人类对美好家园的畅想。而人类营建的历史亦正是如此一步步走过来的。古代中国的“桃花源”、“耕读人家”是小农社会的理想家园，也是几千年中国建筑环境努力追求的目标。近世西方的欧文和傅里叶的乌托邦幻想和实践也为西方城市改良提供了精神资源，因此才会有霍华德的花园城市设想。同样现代主义建筑师们满怀改良社会的道义感和创造符合新时代建筑的伦理责任，才有今天人类富足的物质家园。但现代主义建筑过分追求单一的结构主义理性模式和物质层面的享受，不但导致环境资源的危机，而且使人们坐拥美好的物质家园，却每有怅然若失之感，物质生活的富足使生活者对精神生活产生了更热切的向往。因此后现代主义建筑高举非理性的大旗，似要为人们指点迷津，但其过分玩弄手法和形式，缺乏广泛的社会基础，使建筑与德性分离，而快速隐退历史舞台。人类的理想家园何在？

建筑发展的终极目标是什么？如何才能实现物质家园和精神家园的统一？怎样才能设计善与美相和的建筑？什么才是人类“物我合一”的理想家园？这些都值得每一位研究和关心建筑发展者认真思考。笔者认为将“形而上”的伦理与“形而下”的建筑合二为一的建筑伦理的研究将会是探讨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突破口。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恩师、同济大学教授戴复东院士、常青教授、莫天伟教授和上海现代集团总建筑师蔡镇钰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陈 喆

2006年10月

Contents

目 录

1. 引论——关于建筑伦理研究的几个问题	1
1.1 建筑伦理研究从何而来	1
1.1.1 西方关于建筑与伦理问题的研究	1
1.1.2 中国关于建筑与伦理问题的研究	5
1.1.3 小结	8
1.2 建筑伦理研究何以可能	10
1.2.1 伦理学、应用伦理学与建筑伦理研究	10
1.2.2 建筑伦理研究成为可能的人性根源	12
1.2.3 建筑学的学科特性使建筑伦理研究成为可能	13
1.2.4 小结	14
1.3 建筑伦理研究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14
1.3.1 建筑伦理研究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14
1.3.2 建筑伦理研究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16
1.4 建筑伦理研究的交叉性与边缘性	18
1.4.1 建筑伦理是一种文化伦理	18
1.4.2 建筑伦理是一种环境伦理	19
1.4.3 建筑伦理是一种“实践”伦理	20
1.4.4 建筑伦理是一种艺术伦理	20
1.4.5 建筑伦理是一种职业伦理	21
1.5 建筑伦理的研究方法	22
1.5.1 经验的方法	22
1.5.2 逻辑的方法	23
1.5.3 系统与控制的方法	23
1.5.4 哲学的方法	25

1.6 建筑伦理的研究范畴	26
1.6.1 深层次的研究	26
1.6.2 实践层次的研究	27
1.6.3 微观层次的研究	27
1.7 建筑学中伦理问题研究的主要目标	28
1.7.1 揭示伦理和建筑之间的深层关联	28
1.7.2 反思建筑发展与建筑实践中的伦理问题	28
1.7.3 探讨符合当今中国社会的建筑伦理原则或规范	28

2. 建筑与伦理关系的历史考察 29

2.1 家庭、社会伦理价值与空间划分方式	29
2.1.1 家庭伦理与空间划分	30
2.1.2 社会伦理与空间整合	38
2.1.3 小结：建筑空间的伦理学意义	43
2.2 伦理的流变与建筑的流变	43
2.2.1 环境伦理的变化与建筑活动内容的变化	43
2.2.2 社会伦理更替与建筑传统的突破	46
2.3 建筑的伦理作用	48
2.3.1 建筑装饰的伦理意义	48
2.3.2 伦理的建筑表达	51

3. 建筑发展的伦理追思 57

3.1 物质家园与精神家园	57
3.1.1 物质家园	58
3.1.2 精神家园	60
3.1.3 理想家园	61
3.2 工具合理性与价值合理性——以生态建筑为例	64
3.2.1 原生态建筑与现代生态建筑	65

3.2.2 生态建筑与现代主义建筑	67
3.2.3 机器化倾向与生物化倾向	69
3.2.4 物质进化与建筑进化	71
3.3 乌托邦与理想化的建筑和城市	72
3.3.1 乌托邦的建筑与城市	72
3.3.2 理想建筑和城市价值取向	77

4. 建筑实践中的伦理问题探讨 81

4.1 建筑实践活动中的公正与公平问题	81
4.1.1 公正与建筑实践活动中的公正	81
4.1.2 目前中国建筑实践活动中不公正现象的主要体现	82
4.1.3 如何实现建筑实践活动的公正	84
4.2 建筑实践活动中的公开与民主问题	85
4.2.1 知情权与自主权	85
4.2.2 “用户需求研究”与“用户参与设计”	87
4.3 社会秩序与空间差异的伦理关照	89
4.3.1 社会秩序的空间意义	89
4.3.2 空间的差异性与差异空间的伦理关系	90
4.3.3 后现代主义语境下的女性空间	93
4.4 可持续发展与建筑环境伦理和道德问题探讨	96
4.4.1 可持续发展原则的伦理学内涵	97
4.4.2 城市共同体的环境伦理观念	98
4.4.3 可持续伦理观与现代建筑观的转变	99
4.4.4 可持续建筑实践策略的矛盾与环境伦理观的平衡	101
4.4.5 可持续发展与建筑道德问题的思考	105
4.5 职业精神与建筑师的伦理责任	108
4.5.1 《关于建筑师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的认同书》中的伦理内涵	108
4.5.2 建筑师的普遍良知——求真、求善、求美	109
4.5.3 建筑师的窘境——真、善、美的矛盾与冲突	110

4.5.4 建筑师的伦理责任——关注营建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后果， 并引导人们获取一种更具价值合理性的生存方式	113
4.6 个案讨论：北京城市建设中的伦理问题	114
4.6.1 民主化问题	114
4.6.2 “弱势群体”问题	117
4.6.3 建筑的形式与风格问题	118
4.6.4 结语	120

5. 建筑伦理的道德原则及案例分析 121

5.1 规范伦理学与建筑伦理学的道德原则	121
5.1.1 现代规范伦理学	121
5.1.2 建筑伦理的道德原则	122
5.1.3 建筑伦理的道德原则与建筑行为规范和判断	123
5.2 案例分析	124
案例一：美国密苏里圣路易的 Pruitt-Igoe 公共住屋工程	124
案例二：香港淘大花园	125
案例三：范斯沃斯玻璃住宅	125
案例四：艾菲尔铁塔和悉尼歌剧院	126

6. 总结 129

参考文献 130

1. 引论——关于建筑伦理研究的几个问题

1.1 建筑伦理研究从何而来

在人类的建筑活动中内在地存在着伦理问题，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中国，建筑环境作为人造环境的主要组成部分，都不同程度地体现出所在时代的伦理价值，反映着当时人与建筑的关系，以及由此推出的人对自然、自身和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态度。在商品社会，建筑活动本身也是一种经济活动，存在着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交换，自然免不了涉及到行业的道德问题。所以建筑和伦理的关系是一个伴随建筑活动始终的问题。

这里建筑伦理指的是—种“态度”，即以建筑为媒介对待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的态度。这种“态度”在一些情况下包含着道德的成分，但在许多情况下，所指涉的是满足人类身心健康和符合社会整体及长远利益的价值观。以下将从东西方有关建筑与伦理关系的研究论述中做进一步阐述。

1.1.1 西方关于建筑与伦理问题的研究

早在古罗马时代，伟大的建筑家维特鲁威就在《建筑十书》中将礼仪 *Decorum* (拉丁文 *Décor*) 列为六项理论原则之一。威特鲁威认为，只有建筑的体宜处理才算是符合礼仪的，也就是符合道德的，两者有互为因果的关系。这里 *Décor* 一词是由受古希腊古典文学和哲学思想影响的罗马修辞学家斯撒鲁 (Cicero) 从希腊文 *Prepon* 中翻译过来，并说明这个概念有道德上正确的意思。在此维特鲁威的观点也说明了古典美学中美和善不可分割的原则，同时反映出这个原则的神圣地位。不同的柱式和风格象征不同的神祇身份和尊卑，因此维特鲁威提出礼仪不仅是社会性的，对自然的风水和地理也有设计上的恰当程序，例如供奉有治疗能力的神祇的寺庙 (如 *Aesculapius* 及 *Salus*) 便应该在心旷神怡的泉水边兴建，方可因地制宜，相得益彰。这里维特鲁威将建筑的体宜处理上升到伦理的角度，并依此提出了建筑的道德问题。

在文艺复兴盛期，著名建筑家阿尔伯蒂在他的《建筑十书》(*Ten Books of Architecture, De re aedificatoria*) 中提到在从事建筑工作之前，对于美德培养的观点：“我的观点是，除了投身于比为自己和家族营建家园更精心、更有效和更执着的美德之中，别无他法。”^[1]

[1] 阿尔伯蒂. 建筑十书, 转引自 Stephen Kite, *Architecture as Virtue* —— Adrian Stokes, Ezra Pound and the Ethics of Patterned Energy, *The Tournal of architecture*, Spring 2001, P86.



这里阿尔伯蒂提出了建筑从业者的职业道德问题。阿尔伯蒂在他的另一本书《家庭》(The Family)中指出,“天赋主观能动性”(gifted activism)塑造人、工作和日常生活,并且是“本性、完美和善源”的根基,在建筑方面,建筑师的美德将驱使建筑师从大自然的深入解读中寻找他的工作原理和规则,这里阿尔伯蒂的关键概念是和谐。他指出:“不仅是整体而且是局部都应像自然本身那样和谐”^[2],和谐是建筑取得建筑各要素综合统一的基础。从中我们可以看出阿尔伯蒂继承了古罗马以来的善和美统一的观点。

19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的变化与发展,以及心理学、行为学、环境学、伦理学和哲学的发展,使得关于建筑和伦理的研究更加广泛和深入,许多相关的研究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建筑伦理问题,其中有研究建筑艺术与伦理关系的、建筑的伦理功能的、建筑环境和空间的伦理价值和伦理表述问题的。如杜勒1804年的著作《艺术道德、立法和建筑的关系》的书名就表达了:为忠于其伦理和政治功能,建筑不能沉默。在当时有关建筑装饰问题的讨论中,阿道夫·鲁斯在1910年出版了他的宣言《装饰与罪恶》一书,从标题中业已看出具有挑战性质。鲁斯认为,装饰就是罪恶,拙劣的装饰趣味除了是一种罪恶外,更多地是对公众幸福的侵犯。他甚至认为现代装饰是淫秽的,“产生了最初装饰的十字架有着性爱起源。这个最初的艺术品、最初的艺术行为是最早的艺术家为了耗费他过剩的精力在墙上涂画出的。水平线表示俯卧的女子,垂直线表示进入她身体的男子……,但是今天我们这些内心平静的人在墙上涂画色情象征是一种犯罪和堕落。不用说,这种冲动经常使人在厕所中的堕落现象受到非难。一个国家的文化可由厕所的涂鸦的程度得到评价。”^[3]这里装饰成了一个道德问题。

拉斯金继承了古希腊和阿尔伯蒂的观点将建筑的比例、尺度、形式等内容与道德相联系,在他的《建筑七灯》(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一书中,将奉献、真诚、力量、美丽、生命、纪念和顺应七个方面——明显将来自亚里士多德的美德观点用于建筑的论述中。这是将作为艺术的一个分支的建筑学通过文化脉络与伦理的视域相联系,是体现建筑在人类社会的重要角色的一种简单的表达。拉斯金通过他的各个“灯”建立了建筑道德的原则。如他提出的“诚实地使用材料”这样的原则,成为后来现代主义建筑运动的一面旗帜,而这些都是建立在伦理学的美德理论基础之上的。

在描述现代主义的伦理例子中Royston Landau谈了几个关键的思想:从规则——社会责任——自由——诚实的材料的表达等方面指出现代主义是把建筑从古典主义建筑的“暴政”中解放。Landau也提到建筑发展的社会责任和文化脉络,从伦理上需要现代主义的原则的推广。

诗人和文学评论家 Ezra Pound (1885 - 1972) 在1918年8月的《新时代》(The New

[2]同[1]。

[3](美)卡思藤·哈里斯,建筑的伦理功能,华夏出版社,2001年4月,P。

Age) 上的一篇关于伦敦步行街的研究文章, 题为《优秀城市建筑的美学》中提出: “建筑的美学应至少探讨我们时代的美学。”^[4] 主张通过对文艺复兴中“德性”的再评估, 以解决当时艺术和生活的平衡问题, 同时, 他与另一位评论家和艺术家 Adrian Stokes (1902—1972) 都认识到当时包括建筑艺术在内的各艺术领域, 在情感基点和服务于艺术形式表述的文化脉络上的有限和伦理的缺乏。首次出版于1914年的司各特, G (Scott Geoffrey) 的《人文主义建筑学——情趣史的研究》著作中, 作者鞭挞了自19世纪以来的工业、道德和达尔文冒险精神导致的浪漫主义、机械论的、伦理学的和生物学意义上的建筑谬论, 主张依靠形式本体的研究再造形式美学, 相关这方面的论述和研究多涉及到建筑艺术与伦理的关系问题。一些哲学家也参加到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来, 如大哲学家康德。尽管康德分析过美学经验的无偏见特性, 但他仍然对那些过于看重这种经验的人持怀疑态度。唯美主义者倾向于不道德。所以康德不喜欢“为艺术而艺术”或“为美而艺术”的观点。

此外社会生态学家的研究发现, 人的行为与其从物理环境去研究, 到不如从社会环境去研究为宜。而社会环境是一种内化的环境层次, 其中就包含道德伦理。上个世纪60年代, 西方经济在和平时期的增长呈现出乐观的趋势时, 同时也给人们带来一个内省的时期, 人们开始对包括建筑活动在内的诸多方面, 从方法、道德和价值等方面进行积极的、全方位的探索。拉普普特的《住屋形式与文化》、《建筑的意义》、霍尔的《隐藏的尺度》、梅拉比特——罗素的研究等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建筑环境与伦理的关系问题。在设计方法学的研究中, “公众参与”的提出与实践, 体现了建筑师尊重普通大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的现代伦理价值。如景观建筑师 Lawrance、Ha Lprim、建筑师 John Turner、R. Erskine 等的研究和实践。此外亚历山大的《模式语言》亦涉及该方面的问题。

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 环境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 1962年一部《寂静的春天》将环境绿色运动推广到世界范围。深层生态学、环境伦理学等与环境保护运动密切相关的新兴学科的产生, 使人类从更广的角度审视自己的伦理责任。建筑是人类对自然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活动之一, 人们在研究环境问题时自然会涉及到与建筑的关系问题。如持生态美学观点的学者反对西方理性主义、现代主义和唯物主义, 提倡自然主义、浪漫主义的个性创造和想象力的解放。他们的论点是基于人类的“恶源于心”的观点, 认为解决环境危机需要从美学的实用价值和起重要作用的感官价值方面进行转换。根据 John Passmore 的观点“一个给人美观的社会, 将不可能容忍荒芜的城市、阴晦和肮脏的房子及其丑陋的礼堂, 污秽的河流、充满垃圾的后院等与工业化的西方相关联的东西存在……, 如果一个人心存美感, 他就会善待环境。”^[5]

[4] 同[1], P61~83

[5] Simon Guy, Graham Farmer, *Reinterpreting Sustainable Architecture: The Place technology*. JAE, February 2001; P140~148.



对20世纪有重大影响的哲学家海德格尔在《关于建筑 and 安居的思考》一书中指出：“安居的真正困境不在于房屋短缺”，而在于“人们是否了解安居的本质”，也就是必须了解怎样定居。这里提出了一个为什么而建的问题，说明建筑正面临着一种哲学的问题，需要做出伦理的反思。事实上一些哲学家已经在行动了，1999年在Lancashire中心大学举办了由哲学家Warwick Fox主持的“建筑伦理”(Ethics of Building)大会，会上与会者从建筑美学、环境、道德等角度探讨建筑的伦理问题及建筑与伦理的关系。会议主持人Fox是一位有广泛影响的致力于建筑伦理与环境伦理脉络研究的哲学家。另一位哲学家美国耶鲁大学哲学系教授卡斯腾·哈里斯从70年代就开始研究建筑的伦理功能，其新著《建筑的伦理功能》(*The Ethical Function of Architecture*)探讨了建筑与美学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建筑美学、建筑语言、建筑空间和建筑风貌等一系列与伦理有关的问题，作者认为建筑不能降格为只是具有美学价值或技术价值，而应是“对我们时代而言是可取的生活方式的诠释，”应“帮助表达出某种共同的精神风貌。”他认为建筑对社会应负有责任。

建筑实践中的伦理问题是许多研究者关注的重点之一。由Tom Spector著述的《伦理的建筑师：当代实践的困惑》(*The Ethical Architect: The Dilemma of Contemporary Practice*, Princeton: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2001.)从建筑的价值、建筑师的责任等角度，探讨了当代建筑实践中的伦理问题，作者指出职业道德的作用主要集中在建筑实践中的职业主义、责任和契约关系上，并且以维特鲁威的建筑三原则“坚固、美观和实用”作为建筑职业伦理的理论基础。作者还认为，近几年现代主义之后的建筑理论有使道德与艺术价值相分离的倾向，并且论证了今天建筑师所面对的伦理困境已超越了他们的职业范畴，其主要表现为缺乏对“好建筑”标准的共识。因此鼓励建筑师在个人价值观和美德的基础上发展积极的建筑伦理观，以及由此创造出来的建筑个人风格，同时作者认为应建立一种便于召集和交流的社区对话体制，以为伦理的共识和社会的发展做贡献。

由Bary Wasserman等著的《伦理与建筑实践》(*Ethics and Practice of Architecture*)一书，意在为建筑师的实践提供伦理学上的指导，使建筑师能正确作出对建筑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后果的评估以及妥善解决与业主的争执。作者认为明白建筑实践中的伦理问题，知道自己如何做才是最关键的，其现实价值远比扎实的技术知识和高超的设计技巧要重要。

美国Carnegie Mellon大学建筑系的Omer Akin博士自1979年就开始研究设计过程与建筑伦理的关系，在他的论文《建筑设计中的伦理》(*Ethics in Architectural Design*)中，从最基本的伦理原则(如权利、美德和功利主义等方面)出发，探讨建筑设计中的道德问题。他指出，人们经常把专业伦理与广大的社会伦理混为一谈，将

职业能力与伦理品德相等同。作者认为我们必须克服这种简单化的观点,在建筑设计中全方位地考虑问题,即将建筑中的道德行为脉络(context)的适用性结果考虑进去;从个人、社会和生态角度考虑建筑设计。与此相类似的研究还有安卡拉Bilkent大学艺术、设计和建筑系的Mustafa Pultar教授等人的研究,也都是从价值系统出发,对建筑与伦理关系的探讨。

20世纪80年代,基于全球环境保护运动发展而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对建筑和伦理的研究给予了进一步的促进。因为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基本原则:公平性原则、持续性原则和共同性原则其根源问题就是伦理问题,这也是今天为什么基于各学科和各行业的应用伦理学快速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其中有关可持续发展的一些纲领性的文献,如《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已部分被理论工作者引入建筑领域,如1993年由美国国家公园出版社出版的《可持续发展设计指导原则》中列出了“可持续的建筑设计细则”,在日本、澳大利亚等国的建筑师协会,也针对这一课题,提出了自己的“可持续建筑设计原则”。在这些设计原则中有不少就是以环境伦理学为基础的,所以这些原则也是人们营建行为的伦理准则。

1999年在北京举办的世界建筑师大会上正式通过了由我国建筑学会副理事长张钦楠和美国建筑学会的詹姆士·A·席勒, FALA共同签发的《国际建筑师协会(UIA)关于建筑师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认同书》,是目前指导世界职业建筑师的实践的一部重要文献。在该认同书中有《关于道德标准的推荐导则》一节,从“总的义务”、“对公众的义务”、“对业主的义务”、“对职业的义务”和“对同业的义务”五个方面阐述了建筑师所应承担的基本义务和所应遵守的职业道德。书中强调“建筑师职业的成员应当恪守职业精神、品质和能力标准,向社会贡献自己的为改善建筑环境以及社会福利与文化所不可缺少的专门和独特的技能。”“它们涉及对本职业所服务和造福的公众的责任,对业主,建筑用户和帮助形成建造环境的建筑业的责任;对建筑艺术和科学的责任,这种知识和创造的延续已成为本职业的遗产。”^[6]这是一部拟在建立世界建筑师认同的职业道德文献。

1.1.2 中国关于建筑与伦理问题的研究

与人和自然相亲和、天人合一的时空意识相一致的,是中国人一向独具的所谓“淡于宗教”浓于伦理的文化传统。自古以来,中国人对宗教似乎有一种天生的“淡泊”,其文化头脑中真正占支配地位的“神”,起初大都是自然神,而并非是对之绝对服膺与崇拜的宗教“主神”。务世俗重“王统”的民族特性,使中国成为一个伦理大国,以儒、道

[6] 山东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编印,注册建筑师继续教育专用材料,2002年4月,P12,P42~51。

思想为主线的伦理道德贯穿于中国社会数千年之久,影响着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在这种背景下,建筑空间精神功能的初始立意就是为了“助人伦、成教化、明阴阳”。所以从城市到民宅无不打下了深深的伦理烙印,中国传统建筑在很多情况下是中国封建伦理的表述工具。因此在中国的历史文化典籍中相关于建筑和伦理的论述和研究有许多,主要来自一些思想家和哲学家相关的论述和历代的典章制度,以及由民间风俗、禁忌等上升到理论层次的描述。这里涉及到了建筑及城市的具体营建、布局、装饰、美学、环境观念和精神价值等方面。

孔子在《论语》中有“里仁为美”的论述,这里“里”是居住的意思。由此可看出孔子的居住观念是善和美的统一。与孔子同时代的墨子在有关建筑的论述中将建筑与伦理相联系:“子墨子曰:古之名未知为宫室时,就陵阜而居,穴而处、下润伤民。故圣王作宫室,为宫室之法,曰:宫高足以避润湿,旁足以圉风寒,上足以待霜雪雨露,宫墙之高足以别男女之礼。”^[7]

礼是涉及到中国古代生活几乎全部内容的伦理规则。礼既是规定天人关系、人伦关系、统治秩序的法规,也是约制生活方式、伦理道德、生活行为、思想情操的规范。它带有强制化、规范化、普遍化、世俗化的特点,渗透到中国古代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所以关于营建和起居的礼仪规章是中国人关注建筑与伦理关系的重要内容。其中《礼记》和《周礼》有多处论及建筑和伦理的关系,如《礼记·曲礼》曰:“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再如《礼记·王制》:“礼有以多为贵者,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子之席五重,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此以多为贵也。”“礼有以大为贵者,宫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槨之后,丘封之大,此乃以大为贵也。”“礼有以高为贵者,天子之堂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天子诸侯台门,此以高为贵也。”^[8]《礼记·内则》:“为宫室,辨内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门,阍寺守之。”

在一些历代典章制度,如《周礼》、《唐六典》、《明会典》中关于建筑营建活动中的一些等级制度,本身就是依据“先王之法”继承而来,又由于中国人对传统的崇尚,所以一些制度逐渐从他律的法律规章变成自律的伦理道德。而对其的超越,即便不违法,也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这在每每社会剧烈变化时,体现的最为明显。如捍卫周礼的孔夫子在《论语》中对管仲的批评:“然则管仲知礼乎?曰: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9]相关的论述在历朝历代,非常普遍。

[7]墨子,转引自汪流等编,《艺术特征论》,文化艺术出版社1980年6月,P138。

[8]礼记,转引自侯幼彬,《中国建筑美学》,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9月,P167。

[9]论语·八,同[7],P163。

关于建筑艺术与伦理的关系，散见于各类古代的美学论述中。中国古代崇尚自然、朴素之美，《论语·雍也》说：“知者乐山，仁者乐水；知者动，仁者静。”把山水之美与人的道德修养“知”与“仁”联系起来。老庄哲学中亦有：“大成若缺，大直若屈，大巧若拙。”的论述，而在《荀子》中对建筑的朴素之美有进一步的说明：“故为之雕琢刻镂黼黻文章，使足以辩贵贱而已，不求其观；……为之宫室台榭，使足以避燥湿、养德，辩轻重而已，不求其外。”^[10]在《国语》中有一段涉及到建筑美的记载，与《荀子》的观点如出一辙，“夫美也者，上下、内外、大小远近皆无害焉，故曰美。若于目观则美，缩于财用则匮，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胡为之美？”^[11]这里都把建筑的美学问题与伦理道德相联系，显然是古代中国善高于美观念的体现。

建筑对伦理的表述和工具作用，在班固《汉书》中的两则叙述中有充分体现：“（高祖七年），萧何治未央宫，立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太仓。上见其壮丽，甚怒，畏何曰：天下匈匈，劳苦数岁，成败未知，是何治宫室过度也？何曰：以天下未定，故可因以就宫室。且夫天子以四海为家，非令壮丽，无以重威，无令后世有以加也。上悦。自栎阳徙居焉。”^[12]可见城市及其宫殿的建造，其显在目的就是为政治统治伦理服务的。《汉书·平帝记》：“明堂所以正四时，出教化。明堂上圆下方，八窗四达，布政之宫，在国之阳。上八窗法八风，下四达法四时，九室法九州，十二重法十二个月，三十六户法三十六旬，七十二牖法七十二候。”^[13]

在民间较为流行的风水术的一些典籍中，也有将伦理道德与环境形势经营和布局相联系的论述。如《黄帝宅经》中说：“夫宅者，乃是阴阳之枢纽，人伦之轨模。”^[14]《阳宅十书》：“人之居处，宜以大地山河为主，其来脉气势最大，关系人祸最为切要。”《青囊海角经》：“龙为君道，砂为臣道；君必位乎上，臣必伏于下。”^[15]

在城市及建筑的布局和规划上，方位也成为伦理的工具，其中最为突出的是以“中”为贵的思想。《荀子·大略》：“王者必居天下之中，礼也。”《吕氏春秋·慎势》：“择天下之中而立国（国都）”，“择国之中而立宫。”《考工记》“匠人营国”所述的王城制度等。

近世以来我国对建筑和伦理的关系研究大大落后于西方，在西方用新的哲学观念探讨建筑和伦理的深层关系时，我国一些学者的研究仍停留在对历史文献和现象的解读上。如王国维对中国宗法制度的研究中涉及到此的相关论述，宗白华的中国美学研

[10]荀子·富国，同[7]，P163。

[11]国语，转引自邓炎，建筑艺术论，安徽教育出版社，1991年8月，P170。

[12]班固，汉书。

[13]汉书·平帝记。

[14]黄帝宅经。

[15]阳宅十书、青囊海角。